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港政综〔2023〕88号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界山镇 界山村村庄规划成果的批复

界山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呈报的《泉港区界山镇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实施〈界山镇界山村村庄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泉港界政〔2023〕44号）文件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界山镇界山村村庄规划相关成果内容。


二、界山镇人民政府要按照村庄规划组织实施，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，控制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，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。

三、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是村庄用地开发、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

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照执行，实施中如有变更和调整，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四、区自然资源局要统筹协调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指导镇村做好规划的实施，并将界山村村庄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统筹用地布局；界山镇要根据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加大村庄规划宣传力度，按照村庄规划，规范引导村庄建设行为。

此复。
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
2023年8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委乡村振兴办，区自然资源局、农水局。

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30日印发
